

证券代码：874127

证券简称：顶立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石墨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石墨及

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 设备研发；机械 设备销售；机械 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 设备研发；机械 设备销售；机械 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指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指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	---

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的除外）；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应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应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或制定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或制定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如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后，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如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后，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	---

（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资助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的除外）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本次修订经营范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变更和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财务资助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规则予以修改。

三、备查文件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